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（集团）”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在查阅了亚太（集团）的基本情况、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，我们认为亚太（集团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经对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后，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